

A. 原則問題

原則問題 ²⁴	
<p>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p> <p>(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見《基本法》第一條)？</p> <p>(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見《基本法》第十二條)？</p> <p>(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 (見《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愛國人任管治特區○ 特首由中央委任○ 由特首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由市民普選產生
<p>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p> <p>(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p> <p>(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時機表示已達均衡參與，及市民支持一國兩制的一國是主○ 政黨政治發展完善○ 序是有秩序；漸進的意義肯定不是07, 08 直選普選
<p>A3.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p> <p>(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p> <p>(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功能組別，直至全面直選能達至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普選直選不會導至福利主義，資金不會外流，社會穩定，民主政制發展健康循序漸進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註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 修改附件一和二。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不需要，但行政長官選舉改制需要 Negative Vetting by 人大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 中央和特區同時啟動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不應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 應該

註：有關問題輯自政制專責小組在 2004 年 1 月 14 日發放給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文件。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